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区林业局内设6个股室，管理参公单位2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林业工作站16个；总编制129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21名，其他事业编制108名；年初在职人员总数12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26人，其他事业人员94人；遗属3人。

区林业和园林局固定资产总额592.87万元。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相关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区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广元市利州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管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五）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六）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七）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展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八）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广元市利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九）根据本区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参与编制城区绿化绿（林）地系统详细规划和林业专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生态林地、园林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小游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基地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绿线”管理。

（十）依法办理绿（林）地征用、占用，树（林）木的砍伐、移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加工，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林业和城市园林行政许可事项；依法核准居住区、单位附属绿地指标、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绿（林）地比例和新、改、扩建工程绿地建设项目。

（十一）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点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制定技术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行业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十二）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加强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十三）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190.17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169.5501万元增长1.76%；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190.17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169.5501万元增长1.76%。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171.17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38.8994万元，公用支出132.2796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9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190.17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169.5501万元增长1.76%；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190.17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169.5501万元,增长1.7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0.17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0.6289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4264万元，占12.98%；卫生健康支出55.8216万元，占4.69%；农林水支出893.9438 万元,占75.11%；住房保障支出85.9872万元，占7.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45.02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274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58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54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55.821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872.443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集体和个人及公共管护费1万元、退耕还林工作经费1万元、林业产业发展及造林项目等2万元；森林培育（项）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滨河北路维护经费2万元、月坝湿地恢复经费3万元；执法与监督（项）2019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查处乱砍乱伐工作经费2万元、临时乱占林地1万元；防灾减灾（项）2019年预算数为7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经费4.5万元、生物病虫害防治2.5万元。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85.987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71.1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8.89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 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32.27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1.831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13.2万元（减少）10.37%。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6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316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下降）10.37%。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越野车2辆、其他乘用车3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316万元，用于5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72.4438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4.8641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增。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林业局年初预算支出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林业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